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38 號

聲 請 人 高培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由司改會公文得知，憲法法庭已受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為標的之案件，聲請人所犯之罪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68 號判決適用相同法條判決確定，懇請調閱聲請人相關案件卷宗後受理並併案處理。
-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就所聲請標的違憲之理由隻字未提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